

貳拾、法制

一、法制業務

(一) 訴願審議

1. 109年7月至12月審議訴願案計731件，包含撤銷(含訴願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163件、駁回419件、訴願人撤回26件、移轉管轄7件、不受理116件。
2. 109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計35件，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二) 國家賠償審議

1. 109年7月至12月審議國家賠償案計115件，包含拒絕賠償61件、協議不成立3件、撤回25件、訴訟中4件、協議賠償14件、訴訟賠償8件，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3,207,088元。
2. 109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會簽(辦)案計31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三) 法規審查

1. 109年7月至12月審查市法規草案計13件，包含制(訂)定5件、修正7件、廢止1件。
2. 109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491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

(四) 法制業務活動

1. 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提升各機關人員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
2. 109年7月至12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9場，參加人數合計747人次，包含「109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法制學術研討

會」、「性別與法律研習班」、「桃源區法制業務座談」、「那瑪夏區法制業務座談」、「茂林區法制業務座談」、「多元性別權益與法律研討會」及「政府採購法-最新修正研習班」等。

(五) 氣爆事件受災者債權讓與

1. 本府對肇事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部分，一審法院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作成宣判，惟經本府審酌原審判決未採有利於受災者之見解及責任比例認定等情事，已針對一審判決上訴二審，案件目前繫屬於二審法院審理中，本府將持續為災民爭取最大權益。
2. 氣爆事件受災者請求國家賠償合計 288 件，包含：
 - (1) 受災者向本府請求國家賠償計 286 件，審議情形為請求權人撤回 4 件、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 282 件。
 - (2) 受災者未向本府請求國家賠償逕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計 2 件，訴訟情形為已判決本府勝訴確定 1 件、另 1 件經最高法院裁定追加本府為被告為不合法確定。